

0417/90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采购〔2015〕167号

关于转发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 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各所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检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公务机票采购行为，现将《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和《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4〕448号）转发给你们，并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执行期限

为确保地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顺利实施，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要按照我厅下发的《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吉财采购〔2014〕551 号）要求，将本级所属预算单位信息和所辖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预算单位的信息汇总后于 2015 年 6 月底前上报到省财政厅采购办。

二、做好公务卡数据对接工作

为了保证公务人员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政策，需要对公务人员身份进行验证，建立起公务卡发卡银行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公务人员公务卡验证渠道。目前只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完成了验证接口开发工作，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如有办理的公务卡发卡银行不在上述范围内，应及时联系银行，做好数据验证接口开发工作，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组织更换使用银联标准卡

公职人员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进行注册购票，是购买公务机票的主要方式，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财库〔2012〕132 号）要求，为公职人员办理公务卡。公务卡需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注册，且网站只能识别专用发卡行标示代码为“628”开头的

银联标准卡，因此对于之前已经办理的公务卡但未采用专用发卡行标示代码为“628”开头的银联标准卡，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与发卡银行进行沟通组织预算单位换卡。

四、公务卡购票报销问题

购票人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进行购票，因不是刷卡消费，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无法提供消费凭证，所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进行购票消费，无消费小票各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也应给予报销。

五、协调落实当地公务机票销售机构申请工作

采购人到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是购买公务机票的主要渠道之一，为确保各市（州）、县所在地区有合适数量的代理机构，保证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渠道畅通，各级财政部门要协调、鼓励本地区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等条件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向民航局清算中心提出申请代理销售公务机票。相关申请流程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的《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栏目查询。

附件：1、《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号）

2、《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的

通知》(财办库〔2014〕448号)



2015年3月31日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印发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

财库〔2014〕180 号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 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和推进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落实《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

知》(财库〔2014〕33号)要求,现就公务机票购买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完善公务机票购买方式问题

购票人可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为本人或其他公务人员购票,但需要保证出行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购票人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票的,应当事先在网站进行用户注册。购票人为未办理公务卡、公务卡额度不足的人员以及需要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购票的,可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在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

二、关于购买市场低价机票问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要求,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购票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购票时应当保留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

三、关于公务机票报销问题

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报销购买市场低价机票的费用时，应当提供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证明材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1月6日印发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4〕448号

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 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工作。目前，财政部已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改革，优化了公务机票购买程序，升级改造了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网址：<http://www.gpticket.org>）。为保障地方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现就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省内公务卡发卡银行开发数据验证接口

（一）数据接口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必须对公务人员身份进行验证，需要建立起公务卡发卡银行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公务人员公务卡验证渠道。相关流程为：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机构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相关系统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与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中央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均已完成验证接口开发工作。各省如有上述发卡银行，原则上相关省分行无需再做接口开发，但需与总行沟通确认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有关工作要求。

由于时间比较紧迫，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组织省本级公务卡发卡银行进行系统接口的立项和开发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附件1）要求，于2014年底前完成系统开发以及与中国银联、民航局清算中心的联调联试工作，确保省级公务卡数据验证接口相关功能于2015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有关工作可参考我部国库司发送给发卡银行开发数据接口的工作通知（附件2）。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地市、县级改革推进时间，统筹安排

好该地区公务卡发卡银行数据验证接口开发工作，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

二、协调落实政府采购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的申请工作

公务机票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和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三个渠道购买。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具备《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资质证书》等条件的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均可向民航局清算中心提出申请代理销售公务机票，相关申请流程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的《政府采购机票购买常见问题解答》栏目查询。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关注本省公务机票销售代理机构申请情况，尤其是地(市)、县级代理机构的布局情况，与民航局清算中心协调并及时补充代理机构，确保各地区特别是地(市)、县级要有合适数量的代理机构，以保证公务人员购买公务机票的渠道畅通。

三、组织上报各地财政预算单位名单信息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改革推进步骤，组织本省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相关资料报送格式可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首页“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栏目查询。

各地在相关准备工作中如遇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联系人：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马天舒，电话021-38994073；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王晶，电话010-84669062；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李红、闵睿，电话010-68552389。

附件：1.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2. 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便函〔2014〕230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中国银联。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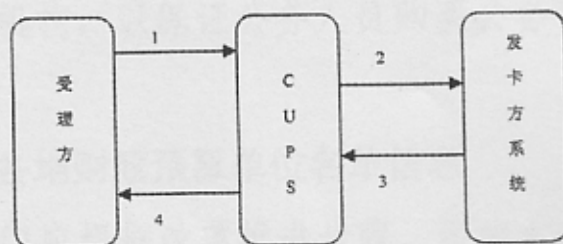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需要对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进行验证。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系统（以下简称受理方）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核心交易系统（CUPS）。中国银联系统与公务卡发卡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反馈受理方。

一、交易处理

（一）处理流程

中国银联及各公务卡发卡行在系统中定义“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类型。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处理流程为经CUPS转接的请求类交易，具体流程如下：



- 1—受理方发往 CUPS 的交易请求
- 2—CUPS 转发给发卡方的交易请求
- 3—发卡方发往 CUPS 的交易应答
- 4—CUPS 转发给受理方的交易应答

1. 受理方处理

受理方录入公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公务卡发卡行名称信息，系统按照发卡行名称自动生成“虚拟公务卡卡号”。虚拟公务卡卡号构成：6位公务卡卡BIN+10个填充数字0。各发卡行在开发系统接口时，应与中国民航局清算中心和中国银联确认本行公务卡卡bin和银行名称对应关系。

受理方向银联系统发起“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认证”交易，上送“虚拟公务卡卡号”、“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号码”、“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

受理方不能在报文中写入真实公务卡卡号，受理方接收到银联返回应答结果后，应根据应答结果判断是否为公务人员。

2. 银联处理

银联系统根据受理方上送信息中的“虚拟公务卡卡号”进行路由，确定该交易的接收方，并转发该验证交易至对应发卡行，并将发卡行应答转发给受理方。

3. 发卡行处理

发卡行系统接收到“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后，根据交易信息中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在机构系统内查询该身份证件名下是否存在公务卡，且系统内记录的持卡人姓名与验证交易上送的“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是否匹配。有以下两种结果，并将结果反馈银联系统。

(1) 若该身份证号码名下存在公务卡，且姓名信息匹配，则发卡行返回成功应答（应答码00）。此结果表明受理方提交的待验证人员是公务人员。

(2)若身份证件名下不存在公务卡,或姓名信息不匹配,或身份证件信息不存在,则发卡机构返回失败应答(应答码05)。此结果表明受理方提交待验证人员不是公务人员。

二、信息传输

(一) 关键信息

1. 交易识别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交易通过消息类型(0域)、交易处理码(3域)、服务点条件码(25域)的组合取值进行识别。

上述域组合取值为:

交易名称	消息类型 (请求/应答)	第3域取值	第25域取值
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	0100/0110	94X000	00

2. 持卡人身份证件

受理方通过61.1域上送公务卡持卡人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编号两部分内容。

3. 持卡人姓名

受理方通过61.6域NM用法上送公务卡持卡人姓名信息。该姓名信息存放在NM用法的“持卡人姓名1”字段,“持卡人姓名2”字段以空格填充。

(二) 报文格式

位	数据元	数据类型(取值)	2.1版				备注
			AC	SW	IS	SW	
	Message Type ID	n4	0100		0110		
	Bitmap	b128	M	M	M	M	
2	primary-acct-num	n..19 (LLVAR)	M	→	M	→	
3	processing-code	n6	94X000	→	M	→	
7	transmsn-date-time	n10 (MMDDhhmmss)	M	→	M	→	
11	Sys-trace-audit-num	n6	M	→	M	→	
12	time-local-trans	n6 (hhmmss)	M	→	M	→	
13	date-local-trans	n4 (MMDD)	M	→	M	→	
15	date-settlt	n4 (MMDD)		M+	M	→	
18	mchnt-type	n4	M	→	M	→	
22	Pos-entry-mode-code	n3	M	→			
25	Pos-cond-code	n2	00	→	M	→	
32	Acq-inst-id-code	n..11 (LLVAR)	M	→	M	→	
33	Fwd-inst-id-code	n..11 (LLVAR)	M	→	M	→	
37	retrivl-ref-num	an12	M	→	M	→	
39	resp-code	an2			M	→	
41	card-acpctr-termnl-id	ans8	0	→	C0	→	
42	card-acpctr-id	ans15	0	→	C0	→	
43	card-acpctr-name-loc	ans40	0	→			
60	Reserved	ans...030 (LLVAR)	传递要求参见2.1规范章节				
61	ch-auth-info	ans...200 (LLVAR)	C6	→	C16	→	
100	rcvg-inst-id-code	n..11 (LLVAR)		M+	M	→	
121	national-sw-resvd	ans...100 (LLVAR)		0	C0	→	
122	acq-inst-resvd	ans...100 (LLVAR)	0	C0-		C0-	
123	issr-inst-resvd	ans...100 (LLVAR)			0	C0-	
128	msg-authn-code	b64	C9	C9	C9	C9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便函〔2014〕230号

关于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联、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相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要求，中央预算单位从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为进一步优化公务卡购票程序，方便公务人员购票，需要开发公务卡验证数据接口，请你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数据接口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只有公务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经商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拟建立公务机票购买的公务卡验证渠道。相关流程为：公务人员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机票销售机构购票时，提供公务出行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公务卡发卡行信息，相关系统将此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联系统，中国银联系统据此

与代理银行相关系统进行公务人员身份信息验证。

二、有关工作要求

由于时间紧急，请各单位尽快启动系统接口开发的立项工作，按中国银联制定的“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见附件）要求，于8月5日前完成本单位系统开发工作，8月5日至8月19日前，完成与中国银联、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保证相关功能于8月20日正式上线运行。

各单位在系统开发与联调测试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联系人：中国银联产品与创新部马天舒，电话 021-38994073；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王晶，电话 010-84669062；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李红，电话 010-68552389。

附件：公务卡持卡人身份验证技术方案

2014年7月8日